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公告编号:2021-5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贾岩燕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1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缺席1人,公司独立董事黄安鹏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次补充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基于公司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良好的合作基础,是为推进公司迁址至青岛西海岸新区,深化既有合作,共谋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公司专业优势,助力西海岸新区健康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补充合作协议相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57)。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56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充合作协议概述

2021年11月8日,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于2019年11月20日签订了《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3)。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基础,为推进公司迁址至青岛西海岸新区(以下简称“西海岸新区”),深化既有合作,共谋融合发展,公司拟与新区管委会签署《(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补充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如下补充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西海岸新区进一步扩大投资,尽快实现将西海岸新区作为其业务发展根据地。甲方积极协调对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医疗机构、产业园区等与乙方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充分发挥乙方在医保基金综合管理、医疗质量安全服务、药械数字化监管以及商保创新业务等健康保障服务领域的专业优势,助力西海岸新区健康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乙方须将注册地迁入西海岸新区,并依法依规在西海岸新区纳税。

(三)甲乙双方继续推进人才引进与创新发展合作,本补充协议签订不影响原合作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甲乙双方及其他战略投资人拟在西海岸新区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具体合作事宜由投资各方另行签署协议。

(五)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补充合作协议》将进一步加强双方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充分发挥公司专业优势,助力西海岸新区健康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双方拟签订的《(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补充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1-5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将根据最新的防疫要求执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防疫管控。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时了解北京相关防疫要求,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引导,并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防疫信息申报等相关防疫工作。来访人员须配合行程码和健康码的查验,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严禁进入公司会场,会议召开日前14天内存在出京记录的人员,还须提供48小时以内在京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报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1年11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会议室

(九)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55)、《关于拟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审议上述全部议案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收到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4.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出席和参加表决。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工作时间(9:00-11:30及13:0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西里甲18号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王垚

联系电话:(010)57825201

电子邮箱:IR@CRHMS.CN

邮政编码:100028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3”,投票简称为“国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1.00	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议案	1.00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补充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_____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_____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 / □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 / □否;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0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1年11月0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原尚股份总部数智中心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云浮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原尚股份总部数智中心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金额及类型:因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发包人”、“公司”)建设原尚股份总部数智中心项目,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与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建设”或“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暂估含税总价:9,490万元人民币,本工程合同价款以最终结算为准。

●2021年11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原尚股份总部数智中心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签订该合同。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合同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同双方:

发包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 原尚股份总部数智中心项目

3、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105-440112-04-01-550183

4、工程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5、资金来源:自筹

6、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幕墙及二次装修工程除外)。

7、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

8、暂定从2021年11月3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6月30日完成消防验收,竣工日期为2022年7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后,由工程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9、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含税合同总价:9,490万元人民币

10、合同结算造价确定方式:合同内包干项目,按包干价格及金额结算;新增项目或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按下浮率10%进行结算;钢筋、混凝土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以外的价差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6条约定结算。

11、指定分包工程名称:消防专业工程。本项目的消防工程专业,如出现发包人指定分包人承接的情况,指定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分包价的1%作为总包管理费,即分包工程配合费。

12、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669816570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人民路83号

法定代表人:吴仁斌

注册资本:1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0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打桩、挖桩、土石方和水电安装工程、市政及道路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拆迁安置工程、排架工程;实验室的设计、施工;家具的生产、销售、安装;通风系统工程,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气体管路系统、废弃物处理系统安装、设计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与维护,制冷设备安装与维护,机电设备安装、检修与维护,电气设备设施安装、检修与维护,管道安装与检修,建筑智能化安装工程,通讯设备安装工程,锅炉设备设施安装、检修与维护;普通货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销售: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租赁:机械设备;加工、销售:铝材、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数据未审计):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产总额406,618,603.41元,净资产244,449,288.48元,2021年1月-8月营业收入1,449,715,589.76元,净利润21,160,367.34元。

其他关系说明:华辉建设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署将有利于推进“原尚股份总部数智中心项目”的建成投产,满足公司业务需要,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提升公司在广州地区的物流服务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市场、法律、气候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会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云浮控股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恒晨农牧”)拟在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设立控股孙公司,该公司设立后主要从事食品加工行业相关业务。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原尚禾牧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禾牧”,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原尚禾牧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原尚恒晨农牧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800万元,占35%股权;广东东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25%股权;广东尚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0万元,占20%股权;惠州市顶一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600万元,占20%股权。经各方股东协商,原尚禾牧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原尚恒晨农牧拟委派4名董事。同时,原尚恒晨农牧及委派的董事对于股东会重大事项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拥有一票否决权。

●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云浮控股孙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设立云浮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东原尚禾牧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营业场所: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水东村委警察培训基地办公楼大楼一楼001室

4. 法定代表人:由原尚恒晨农牧指定人员担任

5. 经营范围:牲畜屠宰;生猪屠宰;家禽屠宰;食品销售;食品生产;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牲畜销售;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货物进出口;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6. 股权结构:

序号	认缴金额(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2800	广东原尚恒晨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5.00%	货币
2	2000	广东东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3	1600	广东尚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4	1600	惠州市顶一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合计	8000	–	100.00%	–

7. 审议情况: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云浮控股孙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 上述拟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本次设立云浮控股孙公司的意义

本次控股孙公司的设立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原尚禾牧尚未设立、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云浮控股孙公司的相关事宜。本次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同时,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标的公司可能存在业务进展迟缓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8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099、2020-106、2020-117、2021-001、2021-011、2021-017、2021-040、2021-053、2021-064、2021-070、2021-078、2021-083)。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08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28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6,398.4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截至目前相关否定意见中涉及的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9日至2021年10月7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累计偿还占用资金961.03万元。截至2021年10月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5,437.4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63、2021-069、2021-079、2021-084)。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期间统计,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归还偿还占用资金1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主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来源	备注
10月15日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90.00	自有资金	
11月4日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5.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5.00	--	--

截至2021年11月7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295,322.42万元。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6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接受差额补足方:中电建路桥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为38.60亿元人民币。公司须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后续工作计划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范围内分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前述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230亿元人民币的总额度内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管理人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在发行产品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增信总额度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处理相关增信事宜。

公司董事长于2021年9月9日作出决定,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起的“中电建路桥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增信,即同意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费用以及优先级产品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差额补足的具体内容以公司最终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

专项计划已于2021年10月15日成立,发行规模为38.60亿元,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一步分为优先级A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2档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A1档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A2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分别为6.20亿元人民币、30.47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分别为2022年9月26日、2024年3月26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93亿元人民币,预期到期日为2024年3月26日。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专项计划的全称为“中电建路桥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出售予专项计划并完成交割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发行规模为38.6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环境确定,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且不超过二百人,增信方式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及次级分层、公司向管理人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并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三、差额支付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具《中电建路桥第2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1)差额支付: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2)差额支付承诺期间:自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直至专项计划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全部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2021年9月9日作出的董事长决定,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融资能够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收益稳定、整体风险较低,公司实际承担差额补足的可能性较小;此外,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提供相关增信措施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专项计划,并由公司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及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之和之间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部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非关联第三方的担保余额为4.9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42%;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70.5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2.23%;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1-07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了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工程(YCK0+000-YCK21+961.9)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61.83亿元。本项目线路全长22km,包括璧山停车场及出入场线,璧山站(不含)-磁器口站(含)的区间工程及车站工程等,其中地下线(含明挖段)20.906km、高架线1.004km、路基0.09km。全线共设车站5座,均为换乘车站。项目工期为1,369日历天。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本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1-090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发行了优先股3,000万股(